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共计募集资金70,571.2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36,210.00
2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16,466.00

3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5,810.00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66,486.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8,127.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余额为 26,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7.41 万元。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已结项，正在进行水电等配套施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认为：中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中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